**李佑楚青年托举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纪念李佑楚先生在颗粒学和流态化领域的杰出贡献，遵守李佑楚先生推动该领域持续发展及培养青年人才的夙愿，特设立“李佑楚青年托举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的资金源自李佑楚和沐静秋夫妇捐赠，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管理和监督。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过程工程所”）作为执行机构，负责本计划的评审、授予及其他相关事务。

第三条 本计划的宗旨是遴选在颗粒学和/或流态化领域具有突出科研潜质的青年科研人员，支撑他们出国（境）深造并回国（入境）继续推动该领域的发展。

**第二章 评选规则与资金支持**

第四条 本计划面向过程工程所内在颗粒学和/或流态化领域具有突出科研潜质的青年科研人员（包含学生和青年教师），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申报本计划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二） 需在国内已取得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且年龄不大于40周岁；

（三） 在颗粒学和/或流态化领域已取得一定的科研进展，并表现出突出的科研潜质；

（四） 已有明确的出国（境）意愿和计划，并承诺将在国外知名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进行不少于10个月的海外研究；

（五） 承诺在国（境）外研究结束后，回国（入境）继续为该领域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六条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或在获得批准放弃后的两年内重新申请的人员，将不予受理（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已办理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除外）。

第七条 评审标准将综合考虑候选人的科研进展、创新思路以及出国（境）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因素。

第八条 每年评选不超过2名的受益人。每位受益人将获得该计划的证书和不超过15万人民币的资金支持，用于出国（境）进修期间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过程工程所将设立“李佑楚青年托举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将由过程工程所及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本计划的评审制度条例、监督评审过程、审批受益人名单以及申领资金等事项，评审结果和受益人信息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办公室设在中国颗粒学会，具体承担公告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组织、结果公示以及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将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不少于5名专家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计划的申请人进行评审，并提出受益人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申报方式采取推荐申报制。申请者需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个人简历、科研进展、出国（境）计划以及回国（入境）承诺书等内容，以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四章 公示与授予**

第十三条 受益人名单确定后将在过程工程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将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异议方并公示。

第十五条 受益人将获得本计划的荣誉证书和资助资金。授予前将征得拟授予对象（受益人）的同意，并签订资助协议。专家委员会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受益人信息。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受益人。

**第五章 受益人出国（境）与回国（入境）**

第十六条 自资助协议签订之日起，受益人将享有两年的缓冲期，用于完成所有与出国（境）相关的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国外科研机构或高等学府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办理签证等。

第十七条 受益人在2年缓冲期满前启程出国（境）。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出国（境），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专家委员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第十八条 若受益人在缓冲期满前，未能启程出国（境），且未获得延期出国（境）的批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的资助资格。

第十九条 若受益人拟变更出国（境）计划中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科研机构、出国时间等，必须在出国（境）前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详细的变更申请及理由。专家委员会将对变更申请进行全面审查认定。

第二十条 若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同意变更申请，将继续按照变更后的计划对受益人进行资助。若审查后不同意变更申请，将终止资助。

**第六章 撤销机制与罚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设立受益人撤销机制。若受益人未能履行资助协议，专家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受益人资格，同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